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六一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註册部布告

△畢業同學錄編輯部通告

△北平中國大學革命紀念館籌備處函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查十九年暑假准予畢業各生業經公布在案惟證書上應貼各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由校加蓋鋼印送部查驗用印寄回後方能發給務望將是項相片即日送交文牘課以便黏貼後送部驗印此啓

本校布告

◉註册部布告

教育學系四年級學生赴江南旅行業經請定楊廉先生擔任指導所有楊先生本學期所擔任之中學教授法及美國教育二種功課應俟其回校後再行繼續講授惟本學期爲時無多上開二項功課內容勢難講完畢茲經教育學系教授會議定辦法如左

（一）對於三年級以下之學生俟下學年第一學期由楊先生再行補授

（二）對於四年級學生由楊先生指定參考書自行閱讀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

◉畢業同學錄編輯部通告（一）

啓者同學錄中各系封面曾由籌委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由各系代表負責請人題寫並由第四次會議議決該項題封限四月二十日前送交敝部但截止昨日交來者僅一二學系如此延遲對於敝部編輯工作大有防碍茲特延期五日至二十五日爲截止期如因過期不交致同學錄中各系編制不能一致敝部概不負責

四月二十一日

◉畢業同學錄編輯部通告（二）

啓者關於各班班史曾由籌委會議決作否聽便限四月二十日前送交敝部但截止昨日未見有班史送來不知係決定不做抑或尚未脫稿如係尚未完稿者請於二十五日前來函通知敝部並約計字數俾編輯時可預留位置並希于三十日前送交敝部爲盼

◉北大法律學會通告第四號

茲改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參觀河北第一監獄凡法律系同學有願前往參觀者務望準於是日下午一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齊集爲荷

文書股啓　四月二十日

◉北大攝影學會通告

本會本禮拜五下午五時半請導師　吳郁周先生演講，題目業由　吳先生指定：

鏡箱的種類及其用法

凡本會會員或有志于攝影的同學，屆時請來本會聽講爲盼。

四月廿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啓事一

本會所發起之華北五大學演說競賽會現已招集各校開代表會議決定於本期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日以內舉行本校同學願意參加華北比賽者請到一二院號房簽名以便定期舉行校內比賽選舉出席代表事關全校名譽尚希踴躍參加爲荷

四月二十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啓事二

上週因各演說員俱未先交題目以故未克開會本週凡已接到通知的同學務須于星期二以前將題目擲交二院號房無誤爲要

四月二十日

◉北大法律學會通告　第二號

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第三院法政經記錄室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各項重要事宜務望全體執行委員準時出席爲荷

文書股　四月十八日

◉北大法律學會通告　第三號

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茶話會歡送本屆法律系畢業同學並攝影以作紀念屆時務希本系同學出席爲荷

文書股　四月十八日

◉北大遼甯同學會啓事

本會需款甚亟凡未交費會員務請從速交納爲盼交費地點東齋天字一號滕鴻凱君處

◉楊廉啟事

選修最近美國教育、中學教學法諸同學均鑒

廉奉學校之命率敎四同學南下參觀，來往約需四週。兩種功課從本月二十一日起暫行停授。所缺功課，回校後再行補上。惟此次出發，事出意外，致未能將功課事先計畫，俾可早日結束。回校之後去著期極近，恐縱努力加快，勢亦不易講完。有課未出發諸君學業，中心萬分不安。惟盼在停課期中將下列指定教材仔細研究一遍不但將來補授容易即使補授不完，諸君自得亦已不少矣。

(1)關於中學教學法者

1. H. R. Dongla s. Modern Methods in High School Tea'ing,

第八第九兩章　社會化教學法

第十章　問題教學法

第十一章　設計教學法

第十二章　考試記分

第十三章　成績測驗

第十四章　筆試

如無上書，而能找其他談教學法書，擇其與上述題目有關者讀之亦可。

(2)關於最近美國教育者

1. E. P. Cnbberleg, State School Administra'ion,

第十四章　成人教育

第十五章　職業教育

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三十與教師

第十九章至二十章　建築與衛生

第十六章至十八章　教育經費

第二十七，二十八章　私立教育機關

2. I. L. Kaudel, Twentzfine Years of American Education,

第十三章　婦女教育

◉劉廣洽啟事

鄙人將十五年的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證書遺失除呈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趙育麟啟事一

鄙人五四八號徽章遺失，除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趙育麟啟事二

兩月前，鄙人因事外出，不知那位同學毫不客氣，私自將門鎖開開，借去中文某特經濟學及銀行論各一本，并留一紙條，上云：『來訪未遇，借去經濟學銀行論一用，三五日奉還，未克面借，殊覺不恭，改日面謝吧！』下書名是英文大寫字母『L』，鄙人思索再三，終不知『L』者為何許人！迄今已逾十幾個三五日矣，亦不見原書送還，鄙人不勝奇疑之至！究不知借書者是因事繁而忘記耶？抑故意和我開玩笑耶？請見啟事後務于三日內將書送還三齋，是為至盼。

公函

◉北平中國大學革命紀念館籌備處函

逕啟者竊維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嚮往之情最足以興奮意志本校以造就革命健全人才須學術精神相輔互重爰經校董會議決設立革命紀念館陳列本黨諸先烈先進及古今世界革命名人照片物品以供瞻仰藉資興懷惟典型淵博搜求匪易因採徵集辦法俾得借重素仰

貴校　樂予贊助發揚本黨革命光榮之事業故敢函

請

不吝賜教慨作捐輸則千金之裘有腋行賴實無任企禱者也附上籌備中大革命紀念館緣起及徵集陳列品規則各一份陳列品徵集單五紙統祈

查照為荷耑肅敬頌

台

北平中國大學革命紀念館籌備處謹啟

四月十八日

籌備中大革命紀念館緣起

辛亥之年，國基初定，本黨先烈先進，首創本校於北平：蓋因辛亥之役，雖推翻滿清，而舊邦新建，萬端待理，徵訓練基本人材，不足以負實現三民主義之重任也。本校成立後，迭遭世變，幾經顛險，迄十七年秋，北伐告成，方得轉險為安，長足進展，撫今追昔，有餘痛焉。方今黨治開始之時，而一切革命對象，尚未能澈底清除，本黨綱略，亦未能按期實現，是造成國民革命之健全人材，尤不可一日稍緩。爰此經本校董事會議決，擬在本校內設立革命紀念館，搜集本黨先進先烈及今昔之世界革命名人照片并物品，陳諸一室，以供本校同人及諸生公餘課暇之候，俯仰其間，覩物懷人，其興景慕，俾能益加奮勉焉。

本館徵集陳列品規則

一，本館徵集陳列品標準，約分左列六款：

1. 關於本黨　總理者；
2. 關於本黨先烈者；
3. 關於本黨先進者；
4. 關於創辦本校之先烈先進及諸同志者；
5. 關於為革命而犧牲者；
6. 關於世界革命名人者。

二，本館徵集陳列品種類如左；

1. 照片或畫片；
2. 著作或墨蹟，
3. 不屬於前二款之物品。

三，本館徵集陳列品，以派員面請，或專函接洽及登報之方法徵求之。

四，凡願將合於本館所徵求之物件捐贈本館者，須先按本館所備之徵集陳列品單填寫，如附有小傳或特別說明者，可用另紙抄錄之。

五，凡將合於本館所徵求之物件捐贈本館者，在該陳列品之附片上披露捐贈者姓名，以誌謝忱。

六，凡捐贈合於本館所徵求之物件，經本館管理委員會評定，認為有特殊價值者，由本館給與捐贈人以奬章。

七，凡不願將所藏之合於本館所徵求之物件捐贈而願寄陳者，本館一律歡迎，關於寄陳物品辦法另定之。

八，應徵之物件所有人欲行轉讓者，本館得備價收買。

九，捐贈或寄陳本館之物件，須經本館管理委員會審定後，方與以陳列，凡交到本館物件時未聲明不陳列希望返還原件者，概不退還。

十，寄交本館之陳列品捐贈人或寄陳人認為對於郵費或其他手續費負擔過重者，得由本館代償一切費用。

十一，本規則有不適宜處隨時修正之。